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9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被告 富通寶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宜鈞

被告 駱思穎即駱林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富通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富通寶公司）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承租RICOH M-RC-MP305SP數位彩色影印機一台（下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共60個月（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依被告富通寶公司簽收之租賃標的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可知原告震旦公司已依約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富通寶公司即應依契約第3條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租賃期間為60期，被告富通寶公司未依約支付自第53期後之租金，計積欠第53至60期之租金計12,000元，經原告震旦公司多次催討未果，然被告富通寶公司仍未支付。

(二)被告富通寶公司與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於契約第1條約定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系爭標的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影印張數計費，計張費用每2個月為1期，共30期，每期張數基本費400元。被告富通寶公司自第27期起之計張費用未依約給付，計積欠第27至30期之計張費用計1,600元，經原告互盛公司多次催討無果。

(三)依兩造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可知，被告駱思穎為被告富通寶公司之負責人，自應依第6條第1項「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規定，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四)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震旦公司部分：

經查，原告震旦公司主張被告富通寶公司自第53期起未付租金，迄今尚欠原告震旦公司8期租金等情，業據原告震旦公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

01 賃顧客合約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9頁），被
02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復依系爭契約第6
04 條第1項中段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
05 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
06 延利息，是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富通寶公司給付第53期至
07 第60期之租金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
08 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9 據。

10 (二)原告互盛公司部分：

11 經查，原告互盛公司主張被告富通寶公司自第27期起未付租
12 金，迄今尚欠原告互盛公司4期租金等情，業據原告互盛公
13 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
14 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5 第13-3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原告互盛公司請求被告富通寶公司給付第27期至第30期之計
18 張費用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1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0 (三)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
21 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系爭契約簽
22 約當時負責人為被告駱思穎，故原告請求被告駱思穎就前開
23 債務應負連帶責任，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
25 旦公司12,000元，及自108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
27 司1,600元，及自108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8%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